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书

穗综天强拆公字〔2018〕180001号

经调查，当事人赵端武为实际受益人的广州金马服装交易城，位于濂泉路1号(D栋)、1号之一后厂房自编1号(A栋)、2号(B栋)、3号(C栋)、濂泉路5号及5号之1(E栋)。该连体建筑自2007年9月起，未经规划部门批准被多次加建、扩建、改建，现状总建筑面积为27467m²，其中，违法建设面积为19793.31m²。经规划部门定性意见，改建的B栋和D栋原有合法产权登记部分的面积共2529.81m²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原有产权外共加建、扩建部分15818m²和E栋原有合法产权登记部分的面积1445.5m²（共17263.5m²）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部分（17263.5m²）依法应当予以拆除。本执法机关已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综天处字〔2018〕180001号），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执法机关对上述违法建设予以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在上述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本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公告期间，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特此公告。

(执法机关盖章)

2020年4月3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第一联

归档

第二联

张贴

第三联

存根

